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董事白骅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新开授信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由原来的1.5亿元人民币授信增加至4亿元人民币授信,向交通银行宁波宁东支行由原来的1.9亿元人民币授信增加至3亿元人民币授信,借款性质为信用借款。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41)。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7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8月20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林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确认: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而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审核意见前,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9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生物")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根据实际情况向中国工商银行嵊州市支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向中国农业银行嵊州市支行申请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浙江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29日
3. 注册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明心岭路618号
4. 法定代表人:陶春风
5.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长鸿生物100%股权
8.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59,372.67万元,净资产:33,688.53万元,目前项目正处于建设期,尚无营业收入,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期限: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执行

是否有反担保:无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担保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并授权公司及长鸿生物管理层负责实施,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子公司长鸿生物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60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项目一期首次项目投产所需的资金需求,尽快为股东获取投资收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对其具有管控权,整体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长鸿生物,是为了满足长鸿生物60万吨全生物降解塑料一期首次项目投产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一致认可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相关事宜。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外担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23%,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5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11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 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38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6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5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84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39,368,895.8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5,471,104.1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0年8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0]D-003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金 额
2020年8月18日募集资金净额	44,547.11
减:募投项目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到账后)	5,486.60
其中:2021年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5,486.60
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000.00
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000.00
手续费	0.10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513.28
截止2021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573.69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制定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0年8月连同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西门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中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开发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华西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其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甬兴证券承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同甬兴证券分别与以上五家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32006293013000190262	1,177,674.9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丈支行	53020122000468287	102,706.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94050078801500000676	5,827,325.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9202001040016622	174,549.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50678338722	78,454,641.28
合 计		85,736,897.29

三、2021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已累计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6,486.6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协议方	产品名称	实际使用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成立日	产品到期日	实际到期日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0JG899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30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3月2日	2021年3月2日	0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西门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823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11,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11,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77天(黄金挂钩看涨)	9,000.00	结构性存款	2021年4月14日	2021年10月8日	未到期	9,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547.11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86.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万吨/年氢化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弹性体(SEPS)技改项目	否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100.00	2019年10月	15,552.74	否	否
25万吨/年溶液丁苯橡胶扩能改造项目二期	否	33,547.11	33,547.11	5,486.60	5,486.60	16.35	2021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44,547.11	44,547.11	5,486.60	16,486.60	–	–	15,552.7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1,000.0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0]D-0239号),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11,000.0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到期日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年10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06月30日止,公司投资结构性存款金额2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0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前的公司总股份458,843,15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183,537,261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42,380,414股。该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5月20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458,843,153元增加至人民币642,380,414元。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且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2020年3月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84.3153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238.0414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884.3153万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4,238.0414万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二)要约方式购回;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三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投票权征集应当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董事会会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职权,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三、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修订、2020年3月施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9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内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一并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等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9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800号宁波国大雷迪森广场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5日

至2021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1年8月3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8	长鸿高科	2021/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邮政编码315803;

(三)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请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代理人参会请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他人出席的,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出席人员应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在2021年9月14日15: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

董事会办公室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长鸿高科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传真号码:0574-55009799

(四)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骅

联系电话:0574-55222087

联系传真:0574-55009799

电子邮箱:bh@krcc.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邮政编码:315803

(二)参加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宜特别提示如下:

1、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表)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2021年9月14日下午17:00前通过电话或邮件登记近期(14天)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

3、股东大会当日,请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为绿色的参会人员方可进入会场。如因防疫要求不能进入会场的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符合防疫要求的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公司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4、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规定,现将2021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第二季度产量(吨)	2021年第二季度销量(吨)	2021年第二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SBS	23,391.447	20,051.01	21,549.77
SEBS	1,160.205	1,103.88	1,796.15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名称	2021年第二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2020年第二季度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SBS	10,747.47	8,212.99	30.86
SEBS	16,271.22	13,152.19	23.71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名称	2021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2020年第二季度平均采购单价(元/吨)	变动比例(%)
丁二烯	6,830.95	2,675.46	155.32
苯乙烯	6,841.90	4,241.38	61.31
橡胶增塑剂	4,992.19	4,141.93	20.53

三、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公司代码:605008 公司简称:长鸿高科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鸿高科	60500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白骅
电话	0574-55222087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戚家山港口路108号
电子信箱	bh@krcc.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685,316,072.17	2,281,624,358.95	1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22,653,512.84	1,752,652,704.14	-1.7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5,167,833.85	568,487,580.01	3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640,512.12	78,860,069.12	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01,610.77	96,043,891.34	-1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07,363.15	-55,482,442.1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1	7.55	减少2.8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5.26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6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24	425,490,094	425,490,094	无	0
深圳君盛峰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00	89,902,071	89,902,071	无	0
张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5	19,600,000	19,600,000	无	0
陶春风	境内自然人	2.18	14,000,000	14,000,000	无	0
苗杏梅	境内自然人	2.18	14,000,000	14,000,000	质押	9,800,000
龚文革	境内自然人	0.84	5,394,125	5,394,125	无	0
杨乐钧	境内自然人	0.84	5,394,124	5,394,124	无	0
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47	3,010,000	3,010,000	无	0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0.21	1,328,180	0	无	0
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19	1,190,000	1,190,0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中,陶春风先生为宁波定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宁波长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长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在投资建设60万吨/年全生物降解热塑性塑料产业园一期首次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与TPES产业链结合形成二个主线,双轮驱动,优势互补,拓宽企业发展空间,可以显著提高公司的整体产业规模和综合竞争力。